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現行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及標線設置圖例及識別證參考圖式，經參考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所為通用性、簡單性、一致性、視認性設計，其設計圖樣較為簡潔並利於民眾理解，新增標誌及標線設置圖例及識別證參考圖式；另考量僅因優化圖例及圖式，即要求重新設置標誌及標線或使用新版識別證，恐過於消耗經費、人力資源，對於已依現行規定辦理者，新增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標誌及標線或重新印製之識別證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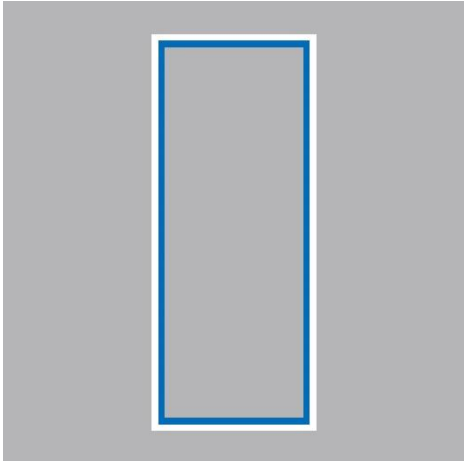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但其一側長邊未鄰接牆壁及車位，並保留一公尺以上之上下車空間者，車位寬度得為二點二五公尺以上。 機械式停車位，其車位之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認定。 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標誌設置圖例如附件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製之標誌及標線應以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二之一之圖例設置。</u>	第四條 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但其一側長邊未鄰接牆壁及車位，並保留一公尺以上之上下車空間者，車位寬度得為二點二五公尺以上。 機械式停車位，其車位之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認定。 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標誌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一、現行附件一及附件二圖例經參考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所為通用性、簡單性、一致性、視認性設計，其設計圖樣較為簡潔並利於民眾理解，新增附件一之一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及附件二之一標誌之圖例。 二、另考量僅因優化圖示，即要求停車場經營業及管理機關重新設置標誌及標線，恐過於消耗經費、人力資源，對於已依現行標誌及標線圖例設置者，可保留至其須汰換時，再依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二之一圖例重設，爰增訂第五項末段規範本次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標誌及標線應以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二之一之圖例設置。
第五條 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	第五條 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	一、現行附件三圖式經參考財團法人台灣設

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如附件三；<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後，停車位識別證應以優化之圖式印製（如附件四）。</u> 孕婦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兒童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該名兒童年滿六歲止。	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如附件三。 孕婦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兒童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該名兒童年滿六歲止。	計研究院所為通用性、簡單性、一致性、視認性設計，其設計圖樣較為簡潔並利於民眾理解，新增附件四停車位識別證之圖式。 二、另考量僅因優化圖示，即要求停車位識別證發放單位及使用者使用新版附件四圖式之停車位識別證，恐過於消耗經費、人力資源，對於已依現行圖式印製者，可繼續發放至重新印製時，再依附件四之圖式印製，已領取現行附件三圖式之停車位識別證者，亦可繼續使用至使用期限屆期，爰增訂第二項末段規範本次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停車位識別證應以附件四圖式印製。
--	---	---

第四條附件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藍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The diagram shows a gray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a parking space. Inside this area, there is a whit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in the white border, there is a blue rectangular frame. This illustrates the requirement for a blue inner frame within the white parking space lines.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同第四條說明一。

第四條附件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例尺寸、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設置規定，準用附件二之規定。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同第四條說明一。				
<table><tr><th>A 式</th><th>B 式</th></tr><tr><td>尺寸 H100xW40cm</td><td>尺寸 H54xW55cm</td></tr><tr><td></td><td>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td></tr></table>	A 式		B 式	尺寸 H100xW40cm	尺寸 H54xW55cm	
A 式	B 式					
尺寸 H100xW40cm	尺寸 H54xW55cm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孕婦停車位識別證，尺寸 H14.5xW10.5cm。 <table><tr><th>正面</th><th>背面</th></tr><tr><td>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孕婦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td><td> 孕婦姓名  ①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② 未承載孕婦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佔用車位。 ③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④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⑤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td></tr></table>		正面	背面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孕婦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孕婦姓名  ①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② 未承載孕婦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佔用車位。 ③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④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⑤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同第五條說明一。
正面	背面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孕婦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孕婦姓名  ①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② 未承載孕婦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佔用車位。 ③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④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⑤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兒童停車位識別證，尺寸 H14.5xW10.5cm。 <table><tr><td>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兒童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td><td> 兒童姓名  ①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② 未承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佔用車位。 ③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④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⑤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td></tr></table>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兒童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兒童姓名  ①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② 未承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佔用車位。 ③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④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⑤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兒童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兒童姓名  ①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② 未承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佔用車位。 ③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④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⑤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